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、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原之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之美”）参与投资合肥浩瀚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浩瀚潮智基金”、“本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，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。原之美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，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约为 4.2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、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 号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近日，浩瀚潮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1. 基金名称：合肥浩瀚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. 管理人名称：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. 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备案编码：SCX488

5. 备案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